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陈永木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1年7月13日

2021年7月13日

Q/TQX

通海县乾香堂食品调味厂企业标准

Q/TQX 0001 S—2021

代替 Q/ TQX 0001 S-2018

五香卤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40064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8 月 10 日

2021 - 08 - 05 发布

2021 - 08 - 10 实施

通海县乾香堂食品调味厂

发 布

前 言

我厂生产的五香卤粉，是以天然草果、八角、丁香、肉桂、砂仁为主要原料，经分检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，本品为非即食调味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本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及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691-2008《香辛料调味品通用技术条件》的规定制定。其中铅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通海县乾香堂食品调味厂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钱家禾、钱少波。

准备案章

月 日

通海县乾香堂食品调味厂
1245-24301003号案章
日 01月 8 年 1245 第1案章

五香卤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五香卤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草果、八角、丁香、肉桂、砂仁为主要原料，经分检、粉碎、混合、包装而成的五香卤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料要求：

- 3.1.1 香辛料原料：干燥、无污染、无杂质、无霉变、无虫蛀、无异味、具有该原料应该有的天然芳香味、香辛辣味、色泽，并符合 GB/T 15691 的规定。
- 3.1.2 其它辅料要求：应该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相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：

应该符合表1的规定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形态	均匀粉状，无霉变	取适量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：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色泽	棕褐色	
滋味	具有与品名相符的香气与滋味	
气味	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该符合表2的规定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试 验 方 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4	GB 5009.3
总灰分（以湿基计），%	≤ 10	GB 5009.4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 ≤	2.4	GB 5009.12

3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6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3.7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在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少于 200 袋（瓶），随机抽取样品 12 袋（瓶），样品为二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检验类别

4.3.1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、净含量、灰分、酸不溶性灰分。

4.3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食品安全企业
号: 5304
期: 年

4.4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；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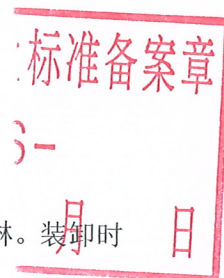
内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，包装封口应严密，不得破损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潮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2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云南
备案
备案